

继承不动产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不动产登记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仁化县丹霞大道 228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）。联系方式：0751-6391300

序号	权利人（被继承人）	不动产 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证号	登记申请人 (继承人)
1	李国舜	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/房屋所 有权	仁化县城龙井 村 41 号-1-102 单元	粤房地证字第 C4682698 号	李利堂

仁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11 月 10 日